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賈國棟即義信會計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源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190元，已於同年12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